中企协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文件

中企协培〔2024〕6 号



关于举办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以下简 称《新合同司法解释》） 已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实施，对企业法务与合同管理 将产生重大影响。该解释针对合同运用管理和法院诉讼实践中的众多疑难问 题，涉及合同订立、效力、保全、违约责任等多个方面，使得国企法务、合同 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要求不断提高。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 南》、《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指南》等文 件，要求建立“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平台 ”，强调“强内控、 防风险、促合规 ”，构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践 中，如何厘清法务、合规管理、内控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内在逻辑，以及如何有 效整合风险监督资源，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成为重要课题。为此中企协企业管 理培训中心特举办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合同管理暨法务 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希望各单位积 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咨询电话：010-68479266。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研修内容：

一 、《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 下国企合同管理与操作实务

1.《新合同司法解释》：一般规定

（1）如何确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怎么解释？

（2）什么是合同规则中的“交易习惯 ”？

2.《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订立

（1）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究竟怎么区分？招投标和签约怎么理解？ （2）格式条款在签署的合同中就一定算数吗？

3.《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效力

（1）阴阳合同怎么判断？如何处理？

（2）违反“强制性规定 ”的合同的新处理规则有哪些？

4.《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履行

（1）以物抵债都有效吗？

（2）情势变更制度的新规则是什么？

5.《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保全

（1）三角债、连还债如何解决？能直接起诉、受偿吗？

（2）约定的仲裁协议是否具有当然的约束力？

6.《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受让合同债权要注意什么法律风险？

（2）债务加入和担保保证制度是相同的吗？

7.《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违约一方有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抵销、结算的新规则是什么？

8.《新合同司法解释》：违约责任

（1）如何理解合同中的“惩罚 ”违约当事人？

（2）过高违约金可以调低吗？如何计算、判断？

二 、法务 、合规 、内控 、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实务

1.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现状调研及建设实施方案 2.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风险管控矩阵

3.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组织与职责调整

4.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流程/机制的升级改造 5.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制度/手册的整合汇编

三 、法务 、合规 、内控 、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实务

1. 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本质

2. 风险数据库的更新和风险监测与跟踪表

3. 制度条款与流程设置如何适应风险变化

4. 内控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5. 风险合规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四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流程与操作实务

1.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优化：从合规委员会到合规管理员

2. 合规风险三道防线设置：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合规职责

3. 合规义务及要求入岗位：岗位合规职责清单

4.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如何分类与分级

5. 专项合规管理指南的制作：定位、结构与内容

6. 合规管控流程体系的设计：事前、事中、事后

7. 合规管控措施入流程：流程管控清单

8. 合规管控流程与内控体系的融合：内控流程视角下的合规控制 9. 合规管控流程的机制化：如何进行日常的合规管理活动

10.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的协同：体系统筹与措施融合

二、拟请授课专家：

授课专家将邀请中国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 长期从事法务、合规教学的各大政法大学专家教授；央企、大型国企有多年工 作实操经验的相关人员。（因不可预见因素，授课专家请以实际报到通知为准）

三、参加人员：

各国有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法务审计部、法 务合规部、合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风险控制部、审计监察部、纪检审计部、 纪检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合同管理部、综合部、招标采购部等法务相关人员。

四、研修费用及有关报名事项：

1、A 类收费：3980 元/人（含培训、场地、发票、教材费用）。

2、B 类收费：4980 元/人（含培训、证书、场地、发票、教材费用）。 3、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收文单位协助转发此通知并组织相关

人员统一报名，收文单位可直接报名，名额不限。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4、本次研讨内容及相关课程均可赴贵公司提供内训，欢迎来电咨询。

五、证书说明：

经学习，考核合格者，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合同风险管理师 ” 或“企业合规管理师 ”或“企业风险管理师 ”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此证 可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 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 重要依据。办证学员需将学历证明、身份证及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

六、研修时间安排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 海口市 （3 月 15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 西安市 （3 月 20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 重庆市 （3 月 27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 北京市 （4 月 10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 成都市 （4 月 17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 厦门市 （4 月 24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 杭州市 （5 月 15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 青岛市 （5 月 22 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珠海市 （5 月 31 日全天报到）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79266 工 作 QQ:964947242

传 真：（010）68701300 邮 箱：zhongqixiepei@126.com

联 系 人： 韩 皓 手 机：13552106866 (微信同号)

附 件：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中企协培企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  |
| --- |
| 抄 送: 中企协副会长、理事长办公室 中企协培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中企协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

附件：

最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操作实务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经办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E-mail |  |
| \*姓 名 | \*性 别 | \*部 门 | \*职 务 | \*A类收费 | \*B 类收费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发票信息 （专票填写 1-4 全部信 息；普票填 写 1-2 信息） | 1.开票单位：2.纳税人识别号：3.地址、电话：4.开户行及账号： |
| \*住宿安排 | □单住 □合住 | \*参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汇款 □现金 □微信或支付宝 |
| 汇款账户 | 收款单位：中企协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银行帐号：0200 0493 0920 1095 255 | 参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可复制，\*部分为必填项，汇总名单后发送至培训中心

2. 联 系 人：韩 皓 13552106866 (微信同号)

3.咨询电话：010-68479266 邮 箱：964947242@qq.com